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公司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5年1月至8月，公司自有影院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79.84%。公司目前拥有的影院广告媒体为分布在161家万达影城和2家飞扬影城的163块82寸LED广告屏。公司的自有广告媒体大量集中分布在万达影城，虽然有利于公司对优质的观影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但也导致公司对万达院线形成较大的依赖。若与万达院线的合作不能够继续，公司的业务将出现严重下滑。

为减少公司对万达院线的依赖，公司计划在其余院线拓展影院媒体渠道，目前公司除在万达院线之外，已在飞扬影城设置了2块82寸LED广告屏。同时，公司已通过与万达院线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将与万达院线的合作期限进行延长，确保公司的自有广告媒体渠道的稳定。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89.73%和94.1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公司服务的采购量，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更好地丰富下游客户的分布，降低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而短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决策机制过于简单，缺乏对重大交易和事项的规范决策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

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严格的规定，广告媒体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的，广告媒体资源租赁费就比较高，占广告公司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广告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23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31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44
五、商业模式 .....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1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6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8
四、公司诉讼事项 .....	69
五、公司独立性 .....	69
六、同业竞争 .....	71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3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	75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	76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84</b>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8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9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8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1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28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135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37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37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	141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4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 .....	14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	144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47</b>
<b>第六节附件 .....</b>	<b>152</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梵雅文化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梵雅有限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核小组、内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CEIC	指	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由经济学家和分析师组成，提供有关世界发达经济和发展中经济的广泛、精确的信息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简称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它不但可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表现，还可以反映一国的国力与财富。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LED。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iBeacon	指	是苹果公司2013年9月发布的移动设备用OS(iOS7)上配备的新功能。其工作方式是，配备有低功耗蓝牙(BLE)通信功能的设备使用BLE技术向周围发送自己特有的ID，接收到该ID的应用软件会根据该ID采取一些行动。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IP	指	全称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也称智力成果权，它指的是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成果，并且是由智力劳动者对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82寸LED广告屏、广告屏	指	公司拥有的分布在各影院的82寸立式高清液晶显示屏
广告阵地	指	公司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在各影院获取的用于摆放广告屏及其他广告资料的区域
拉萨屏小样	指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万达院线	指	万达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影城	指	由万达院线所经营的各家电影院
知盈投资	指	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媒体	指	用于向公众发布广告的传播载体
广告主	指	广告活动的发布者
分众传媒	指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贺传媒	指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金桥	指	中视金桥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华闻传媒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美传媒	指	航美传媒集团
华视传媒	指	华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而告之	指	广而告之合众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影时尚传媒	指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杰讯传媒	指	北京杰讯传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目前拥有158个成员国，成员国贸易总额达到全球的97%，有“经济联合国”之称。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2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

邮编：3004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贻报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梵雅文化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行业代码L724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行业代码L724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广告，行业代码1313101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工艺品、文具、影视衍生品的销售；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

组织机构代码：58976520-8

公司电话：010-58264473

公司传真：010-5826447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梵雅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续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尚不能公开转让。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 12 个月，公司现有股东本次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份。

## 4、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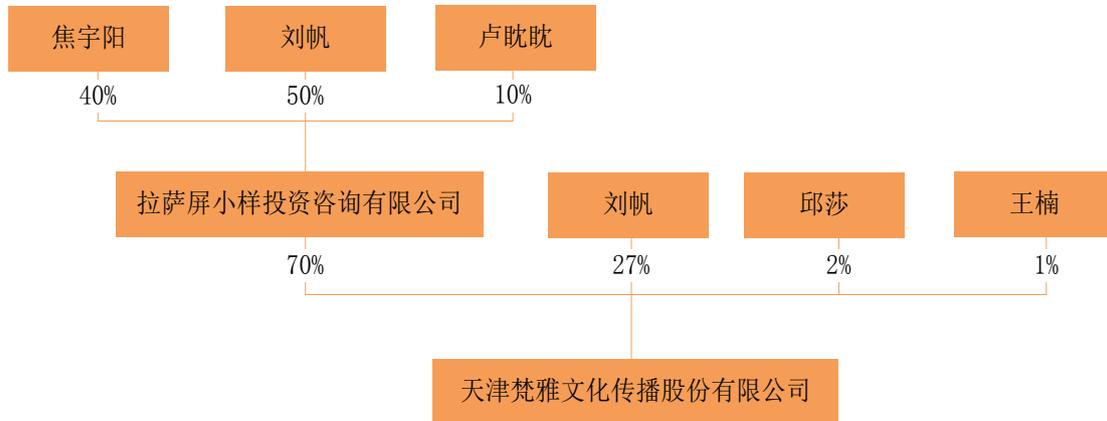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
1	拉萨屏小样	7,000,000	70.00%	-
2	刘帆	2,700,000	27.00%	-
3	邱莎	200,000	2.00%	-
4	王楠	100,000	1.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拉萨屏小样	7,000,000	70.00%	法人	否
2	刘帆	2,700,000	27.00%	自然人	否
3	邱莎	200,000	2.00%	自然人	否
4	王楠	10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刘帆为拉萨屏小样的股东，其出资份额占拉萨屏小样注册资本的 5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拉萨屏小样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刘帆持有梵雅文化 27% 的股份，并持有拉萨屏小样 50% 的出资份额，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拉萨屏小样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以北财富广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查询，商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活动）。拉萨屏小样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拉萨屏小样共有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帆	50.00	50.00%	自然人	否
2	焦宇阳	40.00	40.00%	自然人	否
3	卢眈眈	1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	100.00%	--	--

实际控制人：刘帆，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2 年初，刘帆拟设立梵雅有限，但是担心自身的影响力较小，对于所设公司的业务拓展、融资等事宜不利，遂请郭荣良帮助，以郭荣良的名义设立梵雅

有限，借助郭荣良的名义增加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赖度。刘帆为梵雅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以郭荣良的名义对梵雅有限进行出资。

2014年12月1日，郭荣良与刘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荣良将持有梵雅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刘帆，将郭荣良代刘帆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还原。

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刘帆与拉萨屏小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帆将持有公司的70%出资份额转让给拉萨屏小样，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拉萨屏小样，刘帆持有梵雅文化27%的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持有拉萨屏小样50%出资份额，担任拉萨屏小样执行董事，因此，公司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12年2月，公司设立

2012年1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43986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验字[2012]第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7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郭荣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货币出资100.00万元，于2012年2月7日缴存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0302093339100027388账号内”。

2012年2月9日，梵雅有限股东签署《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年2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梵雅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8004）。根据该营业执照，梵雅有限的名称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004，法定代表人为郭荣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

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梵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荣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二）2013年4月，住所地变更

2013年3月26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于2013年4月19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三）2014年8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8月11日，梵雅有限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梵雅有限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帆。

#### （四）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梵雅有限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荣良与刘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荣良将持有梵雅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刘帆。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郭荣良	100.00	刘帆	100.00

2014年12月1日，梵雅有限股东刘帆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刘帆认缴。

2014年12月1日，梵雅有限股东刘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梵雅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8004），根据该营业执照，梵雅有限的名称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刘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6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民青会验B字[2015]第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帆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刘帆首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于2014年12月10日缴存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0302093309100030111账号内，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梵雅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系郭荣良与刘帆之间以股权转让之方式进行的股权代持关系调整。经刘帆及郭荣良双方确认，梵雅有限设之时实际出资人即为刘帆，郭荣良仅为名义持股人并未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双方自愿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如下：

刘帆曾于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在郭荣良控股的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职务，在该公司因工作能力和业绩方面较为突出，和郭荣良保持了较好的关系；2012年初，刘帆从该公司离职，并有意在文化行业创业，考虑到当时在资金、投资经验和人脉上较为匮乏，担心以自己名义创办公司在业务拓展等方面比较困难，就与郭荣良商议以郭荣良名义进行投资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郭荣良表示同意，于是就由刘帆出资，以郭荣良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登记设立了梵雅文化之前身梵雅有限。郭荣良因为当时从事投资行

业，人脉较广，受到较多合作伙伴的认可，能增加公司的可信赖程度，在公司前期发展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设立之时的原始投资是刘帆出资，以郭荣良名义投入，刘帆是真实的股权持有人。公司发展两年后，已经在行业内立足稳定，没必要再借助郭荣良的名义。2014年8月11日，梵雅有限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法定代表人，梵雅有限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帆。2014年12月1日，郭荣良与刘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荣良将持有梵雅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刘帆，将郭荣良代刘帆持有的股权进行了还原。

#### （五）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梵雅有限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刘帆、邱莎、王楠以如下方式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1	刘帆	470.00
2	邱莎	20.00
3	王楠	10.00
合计		<b>500.00</b>

2015年5月4日，梵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及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梵雅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刘帆	970.00	300.00
2	邱莎	20.00	0.00
3	王楠	10.00	0.00
合计		<b>1,000.00</b>	<b>300.00</b>

### （六）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梵雅有限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刘帆与拉萨屏小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帆将持有梵雅有限的70%股权转让给拉萨屏小样。并于2015年8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信息。

此次股权转让后，梵雅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拉萨屏小样	700.00	300.00	70.00
2	刘帆	270.00	0.00	27.00
3	邱莎	20.00	0.00	2.00
4	王楠	10.00	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300.00</b>	<b>100.00</b>

### （七）2015年8月，缴足出资

2015年8月25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在2015年8月31日前，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完成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2015年8月31日，梵雅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转入全部股东实缴出资。上述实缴完成后，公司股东对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屏小样	700.00	700.00	70.00
2	刘帆	270.00	270.00	27.00
3	邱莎	20.00	20.00	2.00
4	王楠	10.00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八）整体变更情况

2015年9月1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字[2015]0167023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梵雅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94.97万元。

2015年9月16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5）第196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梵雅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331.01万元。

2015年9月16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94.97万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元，共计1,000万股，其余29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4名梵雅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梵雅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94.97万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元，共计1,000万股，其余29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67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依照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工艺品、文具、影视衍生品的销售；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屏小样	7,000,000	70.00
2	刘帆	2,700,000	27.00
3	邱莎	200,000	2.00
4	王楠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邱莎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刘帆	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王楠	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张贻报	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宋永全	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1、邱莎，女，董事长，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中建一局二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沈阳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从事市场推广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梵雅有限，担任监事、创意策划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创意策划总监。

2、刘帆，女，董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梵雅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梵雅有限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拉萨屏小样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楠，女，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市广播电视大学餐饮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天津中御天元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3月起任梵雅有限客户总监。2015年8月至9月，任梵雅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客户总监。

4、张贻报，男，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汽车工程系，工学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借调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工作，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行工作，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6月任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梵雅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任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宋永全，男，董事，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开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媒体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梵雅有限营销推广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推广主管。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其中夏玮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沙玫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赵美娟	监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夏玮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1、沙玫，女，监事，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 年毕业于本钢工学院化学专业。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本钢技校化验员，1984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沈线技校任教，2004 年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退休，2015 年 4 月至 9 月任梵雅有限出纳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出纳。

2、夏玮，女，监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系，学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梵雅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3、赵美娟，女，监事，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梵雅有限媒体运营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新媒体运营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2 人组成。分别为刘帆、张贻报。

1、刘帆，总经理。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张贻报，财务总监。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47,326.36	18,434,979.14	2,692,880.94
股东权益合计	12,949,701.49	14,586,682.91	1,339,73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49,701.49	14,586,682.91	1,339,735.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4.86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4.86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8%	20.87%	50.25%
流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速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62,482.81	39,287,847.71	7,478,725.19
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49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49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99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998.35
毛利率	69.35%	56.15%	63.17%
净资产收益率	76.08%	161.52%	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6.08%	161.52%	8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11.2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7	11.25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13.28	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8,196.33	8,299,690.00	2,183,04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8	8.30	2.18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3889326

传真：010-63889326-8043

项目小组负责人：詹朝军

项目小组其他人员：李彦坤、李剑、郭栋、王华柱、田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苗丁、李一帆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972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宋玉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802室

电话：010-88580452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高博、张靖

####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工艺品、文具、影视衍生品的销售；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其中目前为公司带来收入的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创意内容制作相关业务目前正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及其用途

##### 1、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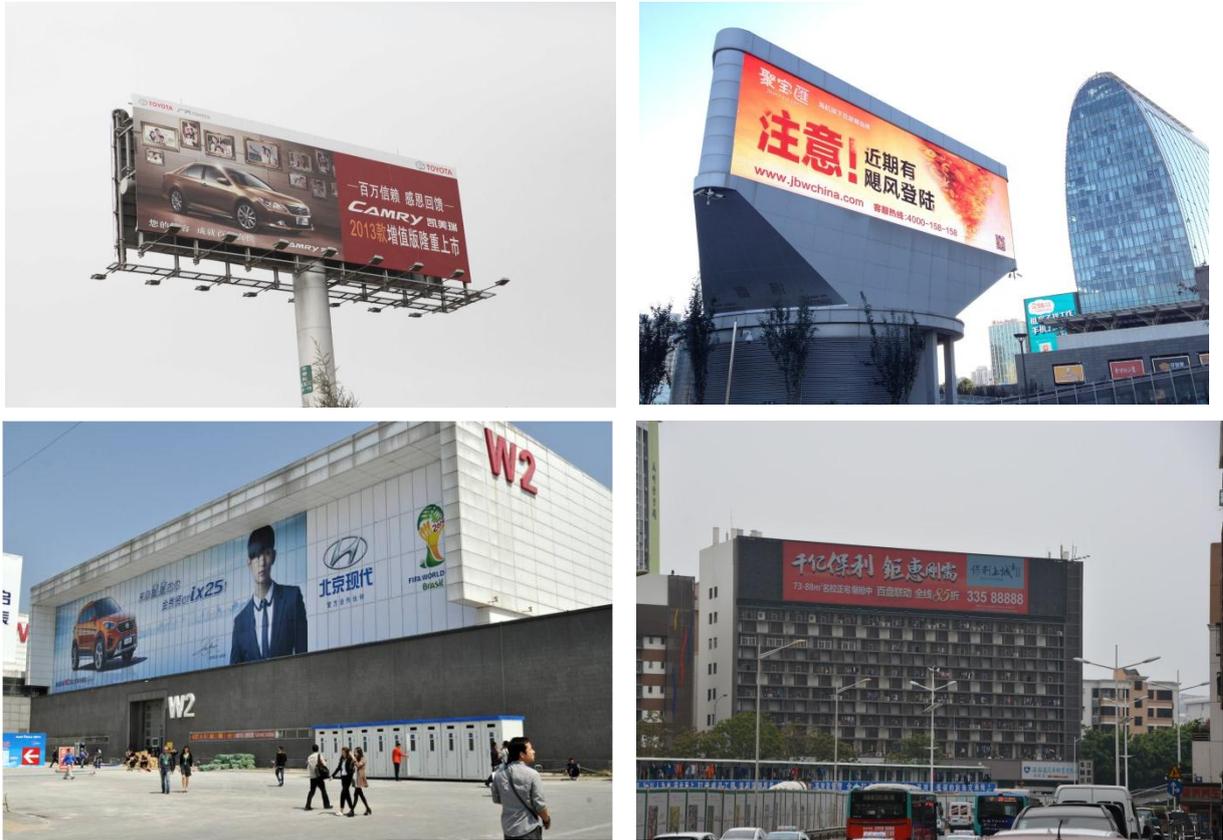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自建 82 寸 LED 广告屏 163 块，分布于全国 86 个城市 161 家万达影城及 2 家飞扬影城。该类自建广告媒体位于影城候影厅人群密集处。公司向客户出售自有媒体上的广告资源，为客户播放广告，从而获取收益。



梵雅文化影院自有媒体（82 寸 LED 广告屏）

##### 2、广告媒体代理

公司选择较为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开展户外媒体代理业务，例如代理北京西直门北京北站 LED 媒体的广告招商，代理北京、上海等城市车展广告媒体。公司通过为户外广告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广告招商代理服务，为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或广告公司提供广告投放的媒体渠道，获取商业利润。



梵雅文化代理的户外广告媒体

### 3、互联网营销

公司目前正在利用线下广告媒体屏幕所接触的大量人群，打造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利用该自媒体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影院的观影人群通过扫描广告屏幕上的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公司通过组织各类线上活动、发布原创的创意性内容、组织线上交流论坛等方式丰富用户从微信公众号获取的内容，提高用户对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公司可以通过向广告主出售线上平台广告资源的方式获取商业利润，线上可以利用的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平台游戏界面下方广告条广告链接、论坛活动置顶广告软文、线上活动策划推广等。同时，公司可以通过将线下广告屏幕的广告资源与线上平台的广告

资源打包出售给客户，更好地实现客户品牌价值的传播。目前，公司微信公众号已经获得超过 10 万微信用户的关注。



“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微信公众号

#### 4、创意内容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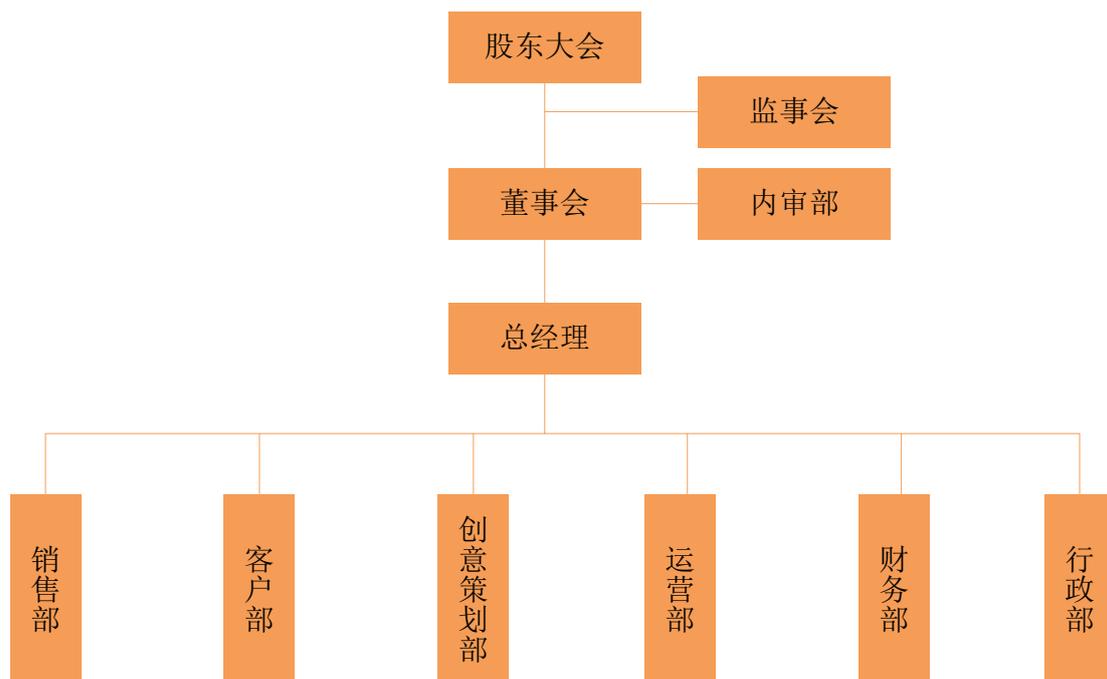
公司将广告屏拟人化，打造“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并以此为核心创作漫画连载、动画片、出版物等一系列创意性的文化传播内容。创意内容的制作促进了公司线下广告屏幕和线上微信公众号的媒体传播价值。“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及相关文化创意内容丰富了广告屏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内容，增强了受众同时对线下及线上内容的接受程度和关注度，从而整体提高了公司广告媒体的传播价值。公司正在围绕“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这一核心资源，出版漫画图书、微视频等文化创意产品，出售“屏小样”卡通形象的周边产品，如“屏小样”相关的表情包、手办、漫画图书、体恤衫、帆布袋等。目前，“屏小样”漫画图书第一集已于 2015 年 6 月出版，相关周边产品则主要作为公司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的礼品赠送给微信公众号用户或者线下活动的参与者。



“屏小样”卡通形象周边产品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销售部、客户部、创意策划部、财务部、运营部和行政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开发公司的客户，向客户推介公司的影院媒体广告业务和广告代理业务，维护客户关系。

客户部主要负责获取客户的广告播放需求，为客户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和策略，确定客户排期表，协调沟通公司其他部门为客户提供服务。

创意策划部主要负责“屏小样”卡通形象相关的创意内容的设计、运营和推广，包括创作原创卡通形象、图书、漫画和游戏，运营和维护“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微信公众号，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扩大“屏小样”粉丝群体规模并增强其粘性。

运营部主要负责依据客户要求完成广告内容的制作与发布，82寸LED广告屏的采购和日常维护，发布内容的监测与反馈，同时运营部还负责影院、户外媒体等媒体渠道的拓展、相关的资料收集与关系维护。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包括制定并执行各类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为公司的投融资活动提供决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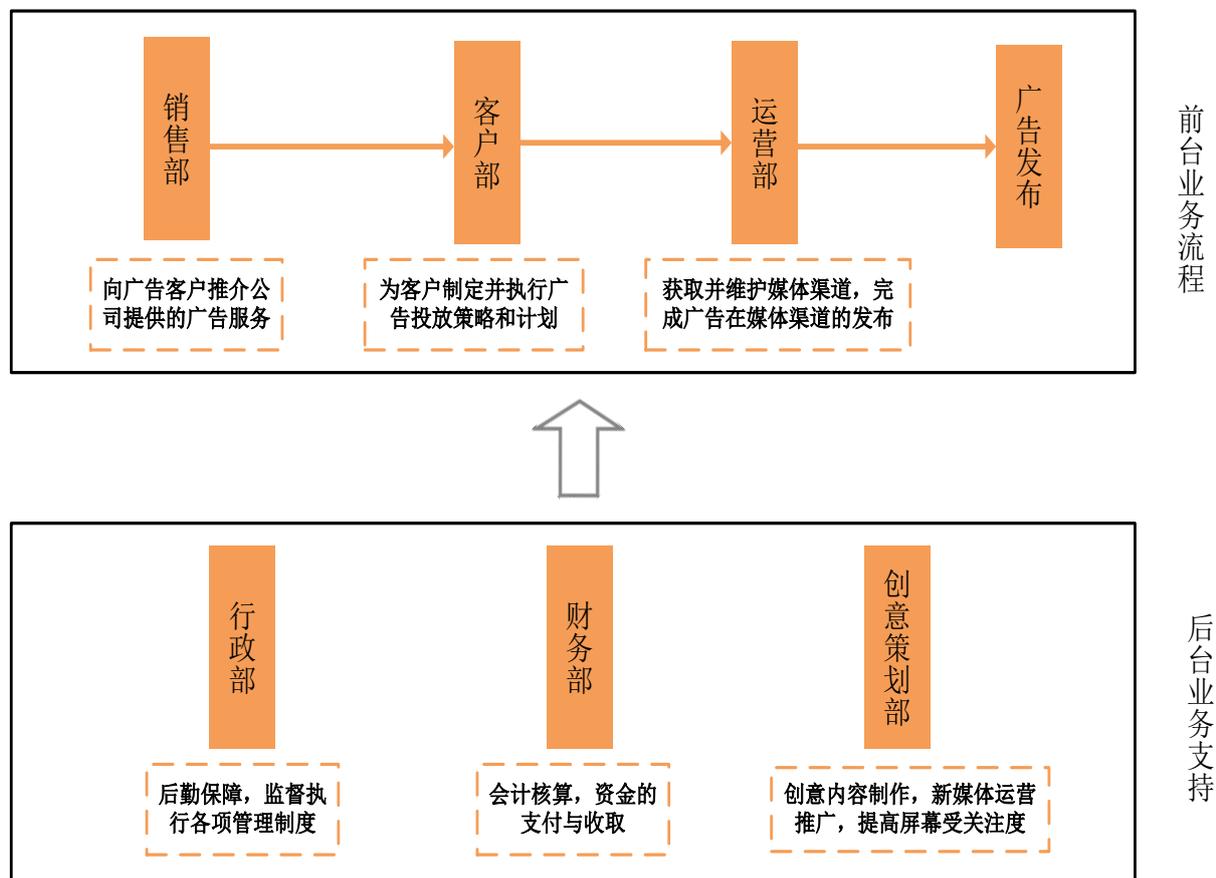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后勤工作，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创造舒适、优美、整洁的工作环境，同时监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维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权威。

公司设有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如下：

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93031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5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19号楼1层A-1034号；负责人为刘帆；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通过在影院候影厅自建的 82 寸 LED 广告屏、户外广告位等媒体渠道为客户发布广告。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82 寸 LED 广告屏可远程控制广告机技术

82 寸 LED 广告屏供应商在提供广告屏的同时，还向公司提供 82 寸 LED 广告屏可远程控制广告机技术。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管理端软件，通过该管理端软件，公司可对每个广告机终端执行定时开关机、多媒体节目制作与发布、实时监控、终端节目删除与播放管理等功能。在实际应用中，公司通过 3G 网络技术后台操作系统控制全国 86 个城市 163 块屏幕的广告内容的上刊、下刊、换刊及监播管

理。实现一键式操作，很好的解决了传统户外广告发布周期长、上下刊制作和更换画面程序繁琐等问题，能使客户信息在最短时间内发布到全国范围。

## 2、广告屏与移动端互动技术

在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优势下，公司通过在所有影院的 82 寸 LED 广告屏中置入 iBeacon 蓝牙技术，实现广告屏与移动端的互动，广告屏成为 O2O 的线下流量入口，并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等。每台 iBeacon 的信号覆盖半径约为 5~50 米，当打开手机蓝牙功能的用户接近放置于影院的 82 寸 LED 广告屏时，用户根据大屏幕上显示的操作提示打开手机中指定的应用程序并完成“摇一摇”等类似指令以后，手机屏幕上便弹出相应的营销界面，用户便可进行下载、参与互动或购买等各类操作。

公司在部分影院的 82 寸 LED 广告屏上使用了体感互动技术。通过在屏幕上安装摄像机实现对用户的拍照、感应功能。用户利用屏幕进行拍照、体验体感游戏后，照片可以保存在线上个人账户里，通过下载将照片打印。

公司利用上述技术增强了用户与屏幕的互动性及粘性，提高用户对屏幕的兴趣和关注度，增强公司影院媒体的广告推广效果。

## 3、“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设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创意团队，并借助国内著名的鲁迅美术学院的相关资源，通过将线下屏幕拟人化的方式，创造了卡通动漫形象“屏小样”。公司在推出卡通人物形象“屏小样”后，围绕这一核心 IP 设计了一系列动漫形象，创作“屏小样”漫画和微视频，开发出以“屏小样”为主题的周边产品。“屏小样”卡通形象漫画，微视频、周边产品主要针对年轻时尚人群传播时尚、乐活理念，目前已获取大量粉丝关注，并和影院广告屏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梵雅文化将广告屏拟人化，赋予其人物形象和性格，并多方位打造和宣传该形象（包括各种线上宣传、定期电影票派送、和上海知名漫画工作室合作漫画连载、表情包设计、微社区互动等等），借助各种线上推广和宣传，植入客户产品，实现品牌的二次传播。**

姓名：屏小样  
 性别：女  
 年龄：25岁  
 星座：双鱼  
 职业：帝都广告公司小职员（小文案）  
 收入水平：5000元-6000元/月  
 兴趣爱好：看电影、旅游、吃好吃的、睡觉、做白日梦  
 有木有男朋友：单身待拯救  
 性格特征：快乐、外表大大咧咧有点二、内心很丰富容易被感动、工作起来很拼命但也懂得享受生活、每周一定要看电影……

小样漫画系列      小样表情包，用于社交网络传播      小样微社区，观影人群的交流平台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公司为打造“屏小样”卡通形象，进行了漫画创作并委托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出版了漫画作品《屏小样养成记》（含图书 1 册及光盘 1 张），对于上述由公司自行完成策划和开发的作品，公司依法享有其著作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采购的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进行发布广告的 82 寸 LED 广告屏，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

别			(元)			
电子设备	3年至5年	4,043,590.13	1,092,342.14	-	2,951,247.99	72.99%
办公设备	5	57,641.86	16,176.89	-	41,464.97	71.94%
<b>合计</b>	-	<b>4,101,231.99</b>	<b>1,057,056.58</b>	-	<b>2,992,712.96</b>	<b>72.97%</b>

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放置于 163 家电影院的用于发布广告的 82 寸 LED 广告屏，根据该类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将该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定为 3 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媒体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购置日期	数量 (个)	预计使用时间 (月)	累积使用时间 (月)	尚可使用时间 (月)	使用情况
2014.07.25	100	36	13	23	第一批进驻万达院线的用于广告发布的 LED 屏幕，目前运转良好
2015.01.15	62	36	7	29	第二批进驻万达院线和飞扬影城的用于广告发布的 LED 屏幕，目前运转良好
2015.01.15	1	36	7	29	放置于公司，用于测试广告发布效果
2015.08.11	1	36	0	36	为进驻万达影院的北京 CBD 万达广场店，单独定制，目前已投入使用

公司从 2014 年 7 月至今，共分三次购置 82 寸 LED 广告屏 164 台，目前所有屏幕均在正常使用。公司运营部通过后台系统对媒体设备进行日常监测，并联系影院和厂家对广告屏进行维护和升级，以保证广告的正常播放。

### 3、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公司办公场所为通过租赁获得，目前，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公司与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创智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梵雅文化租赁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面积 15.97 m<sup>2</sup>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用途为办公；租金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12,000 元/年。

公司与薛有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梵雅文化租赁薛有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南区 11 号楼 A307 室、面积 97.37 m<sup>2</sup>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用途为办公；租金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为 90,000.00 元/年。

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广大天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北京广大天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1 层 A-1034 号、面积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用途为办公；租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整每年。

### （三）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5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	13.33%
销售人员	1	6.67%
客户关系维护人员	1	6.67%
策划设计人员	7	46.67%
运营人员	1	6.67%
财务人员	2	13.33%
内审人员	1	6.67%
<b>合计</b>	<b>15</b>	<b>100.00%</b>

#####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1	6.67%
40-49 岁	-	-
30-39 岁	8	53.33%
29 岁及以下	6	40.00%

合计	15	100.00%
----	----	---------

###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13.33%
本科	10	66.67%
大专学历	2	13.33%
大专以下	1	6.67%
合计	15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及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加入公司时间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帆	31	女	2012年3月	董事、总经理	2,700,000	27.00%
邱莎	33	女	2013年8月	董事长、创意策划总监	200,000	2.00%
王楠	31	女	2013年3月	董事、客户部总监	100,000	1.00%

刘帆持有拉萨屏小样 50% 出资份额，拉萨屏小样持有梵雅文化 70% 股权。

### (2)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刘帆女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邱莎女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楠女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 (四) 公司目前影院广告阵地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影院的自有媒体经营业务，该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是影院可以用于放置 82 寸 LED 广告屏的广告阵地，公司通过与院线签署合作协议获得影院广告阵地。2014 年至 2015 年间，公司先后与万达院线和广东西维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飞扬影城经营管理方）签订了有偿使用影院广告阵地的相关协议，目前公司可以使用的 163 块广告阵地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所在城市	影院名称	地址
<b>万达影院</b>				
1	北京	北京	北京 CBD 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3 层
2			北京石景山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3			北京天通苑龙德广场店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五层
4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1 号楼五层
5	天津	天津	天津金街悦荟广场店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168 号万达商业广场 E 座三层
6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店	天津市河东区金滨大道 53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			天津南开劝业广场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6 号劝业场六层
8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店	石家庄裕华区建华南大街和槐安路交叉口 13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9		廊坊	廊坊万达广场店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四层
10		保定	保定万博广场店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北区五层
11		唐山	唐山路南万达广场店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与增盛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四层
12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4 层
13			呼和浩特维多利亚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维多利亚购物中心 7 层
14			呼和浩特美特好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牛街美特好 3 层
15		赤峰	赤峰万达广场店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西拉木伦大街万达广场四层
16		包头	包头青山万达广场店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7	山西	大同	大同华林新天地店	大同市城区清远街（原红旗广场北）华林新天地四层
18			大同凯德广场店	大同市城区工农路凯德世家广场（永泰广场对面）百盛购物中心五层
19	广东	广州	广州白云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3 号白云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20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番禺企业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18 号万达广场四层
21		增城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万达广场 1 幢娱乐楼 4A-5A

22		深圳	深圳海雅广场店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5区建安一路与新圳路叫回去海雅广场四层
23		东莞	东莞华南MALL店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华南MALL D区三层
24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店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1号万达广场四层
25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店	东莞市东城区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四层
26			佛山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店
27		惠州	惠州新天地店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港惠新天地(沃尔玛)四层
28		江门	江门万达广场店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北八卦山以南侧地段江门万达广场四层
29		广西	南宁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店
30	南宁悦荟广场店			南宁市兴宁区悦荟广场B座三层
31	海南	海口	海口万国大都会店	海口市大同路26号万国大都会八层
32	上海	上海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58号万达广场三层
33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1075弄49号万达广场三层
34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518号万达广场C座四层
35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宝山楼区共和新路一二八纪念路936号万达广场五层
36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92号松江万达广场四楼
37	山东	济南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店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38		淄博	淄博彩世界广场店	淄博市张家店区华光路100号彩世界广场四层
39		青岛	青岛CBD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116号万达广场三层
40			青岛台东路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北区台东路三路63号万达广场四层
41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4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42		潍坊	潍坊万达广场店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万达广场四层
43			潍坊银座广场店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4000号银座购物中心四层
44		济宁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店	济宁市任城区太白东路5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5		烟台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店	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6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6		东营	东营西二路店	东营市东营区乐天玛特广场四层

47	江苏	南京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8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49			南京新街口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北路 88 号新街口万达广场四层	
50		无锡	无锡滨湖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5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51			无锡哥伦布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0 号哥伦布广场四层	
52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惠山开发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四层	
53		苏州	苏州平江万达广场店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幢三层	
54			苏州 SM 广场店	江苏吴中区吴中大道 1109 号 SM 城市商业广场 E 幢三层	
55		泰州	泰州万达广场店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2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56		常州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店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57			常州武进万达广场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301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58		镇江	镇江万达广场店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 1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59		宜兴	宜兴万达广场店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 55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60		徐州	徐州云龙万达广场店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5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61		太仓	太仓万达广场店	太仓市上海东路 188 号万达广场四层	
62		江阴	江阴万达广场店	江阴市人民西路 281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楼	
63		淮安	淮安万达广场店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 16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64		浙江	杭州	杭州水晶城店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458 号水晶城购物中心七层
65				杭州拱墅万达广场店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66 号万达广场五层
66			宁波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店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188 号万达商业广场四层
67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店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999 号万达商业广场（金座）三层
68	余姚		余姚万达广场店	宁波余姚市四明西路 875 号万达商业广场娱乐楼四层	
69	温州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店	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 118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0			温州平阳万达广场店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万达广场四层	
71	绍兴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店	浙江省绍兴柯桥钱陶公路 79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72		金华	金华万达广场店	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366 号金华万达广场综合楼四层	
73	福建	福州	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店	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 8 号金融街万达广场四层	
74			福州苍山万达广场店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万达广场 2 号门四楼	
75		厦门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店	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37 号万达广场 5 号门娱乐楼四层	
76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6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7		泉州	泉州万达广场店	泉州市丰泽区浦西路万达广场四层	
78		晋江	晋江 SM 广场店	晋江市罗山镇福埔工业区 SM 国际广场三层	
79			晋江万达广场店	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2#楼四层	
80		莆田	莆田万达广场店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2 号楼四层	
81		漳州	漳州万达广场店	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 2 号万达广场四层	
82		龙岩	龙岩万达广场店	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 1 号万达广场 A1 号楼四层	
83		福清	福清万达广场店	福清市清昌大道 105 号万达广场 2 号门四层	
84		宁德	宁德万达广场店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1 号万达广场四楼	
85		江西	南昌	南昌八一万达广场店	南昌市八一大道 333 号万达广场四层
86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店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红谷滩万达广场三层
87	南昌达观广场店			南昌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19 号达观国际广场四层	
88	安徽	合肥	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89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 4 层	
90		芜湖	芜湖镜湖万达广场店	芜湖市镜湖区戈江路与赭山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1			芜湖华强店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与银湖南路交叉口华强广场四层	
92		马鞍山	马鞍山万达广场店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3		淮北	淮北中泰广场店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2 号中泰广场四层	
94		蚌埠	蚌埠万达广场店	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439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5		湖北	武汉	武汉汉江路悦荟广场店	武汉市江汉区交通路 1 号万达广场 C 座二层
96	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唐家墩 5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7			武汉春树里广场店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春树里购物中心 四层
98			武汉汉阳汉商银座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银座购物 中心 F 栋五层
99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11 号经开万达 广场娱乐楼三层
100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28 号中央文化区商业步 行街 J2-2-9 号商铺
101			武汉东西湖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中心广场四层
102		宜昌	宜昌万达广场店	宜昌市夷陵大道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3		荆州	荆州万达广场店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239 号人信汇广场四楼
104		襄阳	襄阳万达广场店	襄阳市长虹北路 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5	河南	郑州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店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娱乐 楼五层
106			郑州二七万达广场店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航海楼交叉口万达广 场娱乐楼 4 四层
107		洛阳	洛阳万达广场店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70 号万达商业广场四 层
108	湖南	长沙	长沙解放路万达广场 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 445 号万达购物广场 四层
109			长沙步步高广场店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28 号步步高商业广 场九层
110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店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111		岳阳	岳阳步步高广场店	岳阳市花板桥步步高广场六层
112		郴州	郴州生源购物中心店	郴州市苏仙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五层
113		株洲	株洲东都广场店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1 号东都文化广场四 层
114	重庆	重庆	重庆大融城店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8 号楼大融城六 层
115			重庆南坪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 三层
116			重庆万州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 998 号万达广场 四层
117			重庆 SM 广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 148 号 SM 广场四层
118			重庆大渡口广场店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9 号新天泽国际 广场 4 楼裙楼四层
119	四川	成都	成都财富广场店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财富中心四层
120			成都 SM 广场店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SM 广场四 层
121			成都红牌楼广场店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7 号红牌楼广场二层
122			成都金沙广场店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9 号劳动文化宫三

				层	
123			成都新都和睦广场店	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 266 号和信新城市购物广场四层	
124			成都锦华万达广场店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68 号万达广场三层	
125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店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万达广场四层	
126		绵阳	绵阳长虹国际城店	绵阳市跃进路 4 号长虹国际城四层	
127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店	绵阳市花园路 9 号万达广场四层	
128	贵州	贵阳	贵阳中大广场店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 187 号大营坡中大国际广场三层	
129	云南	昆明	昆明同德广场店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六层	
130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店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四层
131				昆明云路广场店	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262 号云路广场四层
132	宁夏	银川	银川西夏万达广场店	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北街 75 号西夏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3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店	银川市正源北街 22 号金凤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4				银川东方红广场店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27 号东方红广场八层
135	陕西	西安	西安碑林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6				西安民乐广场店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63 号民乐新都会购物广场四层
137				西安民乐园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解放路 111 号万达广场四层
138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北二环与太华北路 369 号万达广场四层
139			汉中	汉中万邦广场店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999 号万邦时代广场六层
140	甘肃	兰州	兰州康桥广场店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路 3 号康桥购物中心五楼	
141				兰州城关万达广场店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68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2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乐松广场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8 号乐松购物广场四层	
143				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7-1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4				哈尔滨中央大街悦荟广场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32 号万达商业广场三层
145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地区中兴大道 168 号万达广场三层
146			大庆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3 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47	吉林	长春	长春重庆路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重庆路 1388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8			长春欧亚大卖场店	长春市开运街 5178 号欧亚大卖场 20 号门四层
149			长春赛德广场店	长春市仙台大街 1288 号赛德购物中心六层
150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 155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1			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红旗街 616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2		吉林	吉林财富广场店	吉林市昌邑区建设街 1367 号财富广场 B 座五层
153	辽宁	沈阳	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铁西区一中路一号万达广场四层
154			沈阳太原街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5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6			沈阳铁西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万达广场三层
157		大连	大连华府悦荟广场店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81 号万达广场 A 座三成
158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店	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00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9			大连一方广场店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12-1 号一方国际大厦四楼
160		抚顺	抚顺万达广场店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 号万达广场四层
161		丹东	丹东万达广场店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 号万达广场四层
飞扬影院				
162	广东	广州	飞扬影城正佳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购物广场 7 楼
163		广州	飞扬影城高德置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5 楼

由于公司与万达院线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万达院线的影院数量稳步增长，未来公司的广告投放阵地还将稳步增加。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除万达院线以外的其他优质院线的媒体渠道。

#### （五）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经工商部门备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工艺品、文具、影视衍生品的销售；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目前从事业务无需取得关于行业准入或特定资格认证的行政许可。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系影院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户外广告媒体代理商，其主要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按照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3,470.26	79.84%	1,617.30	41.17%	-	-
广告媒体代理	875.99	20.16%	2,311.48	58.83%	747.87	100.00%
合计	<b>4,346.25</b>	<b>100.00%</b>	<b>3,928.78</b>	<b>100.00%</b>	<b>747.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及广告媒体代理。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41.17% 及 79.84%，相对应，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0%、58.83% 以及 20.16%，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在 2014 年获得在万达院线的媒体渠道后，开始加大影院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的发展力度，该类业务的占比出现较大增幅。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提供广告代理和广告发布服务，由于在广告行业广告主多通过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投放，故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广告代理

公司。公司的广告代理公司客户所代理的广告主主要以汽车厂商为主，包括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04.18万元、3,525.48万元和4,261.34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16%、89.73%和98.05%，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710.31	39.35%
2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670.72	38.44%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6.79	8.90%
4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298.23	6.86%
5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5.28	4.49%
合计		<b>4,261.34</b>	<b>98.05%</b>
2014年度			
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50.39	26.74%
2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996.30	25.36%
3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706.63	17.99%
4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441.97	11.25%
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0.19	8.40%
合计		<b>3,525.48</b>	<b>89.73%</b>
2013年度			
1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319.81	42.76%
2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25.13	30.10%
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7.92	9.08%
4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69	6.91%
5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39.62	5.30%
合计		<b>704.18</b>	<b>94.1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6%、89.73%、98.0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并相对稳定。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从大中型企业及其相关的广告代理公司获取订单，公司与上述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投放的广告内容以小客车宣传推广为主，公司在影院候影厅投放广告的受众群体以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消费能力的年轻人为主，是汽车厂商理想的产品推广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厂商或代理其广告业务的广告公司。

目前各大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主要通过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制作和发布。广告代理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要求进行市场调研和研究广告策略，为广告主提供广告策划，制作广告内容，筛选并寻找相应渠道媒体发布广告。由于广告代理公司在广告行业拥有较大的客户资源，各广告发布平台均希望与广告代理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的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等广告公司长期积累了大量优质广告主客户，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

### （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采购情况包括购买 82 寸 LED 广告屏、租赁电影院广告阵地、租赁户外广告位以及广告发布相关材料的制作安装成本。

公司业务成本可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成本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成本，其中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 82 寸 LED 广告屏的折旧成本、广告阵地租赁成本以及广告发布相关材料的制作安装成本，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成本为广告位租赁成本和广告发布相关材料的制作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的业务类型，各类业务的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900.29	67.58%	556.66	32.31%	-	-
广告媒体代理	431.85	32.42%	1,166.15	67.69%	275.47	100.00%
合计	<b>1,332.14</b>	<b>100%</b>	<b>1,722.81</b>	<b>100.00%</b>	<b>275.47</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454.15	31.83%
2	北京天骏智洋广告有限公司	264.15	18.51%
3	北京尚左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费	121.00	8.48%
4	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9.40	6.27%
5	北京超级思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0	4.68%
5	北京世纪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66.80	4.68%
合计		<b>1,062.31</b>	<b>74.45%</b>
2014年度			
1	主流(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86.18	24.50%
2	盛世安康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227.91	11.48%
3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27.69	11.47%
4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95.75	9.86%
5	北京和润天地广告有限公司	160.94	8.11%
合计		<b>1,298.48</b>	<b>65.43%</b>
2013年度			
1	北京欢颜广告有限公司	215.66	78.29%
2	济南奥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	7.26%
3	济南华众天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	7.26%
4	北京圣华星悦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19.81	7.19%
合计		<b>275.47</b>	<b>100%</b>

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户外广告媒体代理商,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影院经营管理方、82寸LED广告屏供应商、户外媒体经营管理方以及广告材料制作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前5大采购客户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65.43%和74.45%。公司上游供应商中,广告屏供应商、户外媒体经营管理方及广告材料制作商所处行业竞争均较为激烈,各个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较小,公司对其依赖较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影院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主要使用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万达院线人流量大、客户群体消费层次高,并且万达院线对广告阵地的控制较为严格,广告阵地资源较为稀缺,公司对万达院线形成了一定依赖。为减少对单一院线的依赖,公司有计划在其他优质院线拓展影院媒体渠道,目前,已在

广州 2 家飞扬影城设置了广告屏。同时，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万达院线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将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使用期限延续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满后，若双方无违约行为，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合作合同继续延展 2 年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后同等条件下，公司相较于其他同类广告公司可优先获取广告阵地签约权。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2.20	户外广告发布	330.00	部分履行后终止
2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14.03.14	户外广告发布	450.00	已履行完毕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4.03.20	户外广告发布	350.00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2014.04.01	户外广告发布	380.16	已履行完毕
5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26	影院媒体广告发布	360.00	已履行完毕
6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15.01.15	影院媒体广告发布	540.00	已履行完毕
7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2015.04.08	影院媒体广告发布	480.00	已履行完毕
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5.04.08	户外广告发布	410.00	已履行完毕

##### 2、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流（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4.03.25	广告制作发布安装	315.35	已履行完毕
2	主流（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4.03.25	广告制作发布安装	200.00	已履行完毕
3	中航华东光电深证有限公司	2014.06.15	广告屏采购	296.00	已履行完毕

4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6	广告宣传位使用	1000.00	正在履行
5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1	广告宣传位使用	425.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天骏智洋广告有限公司	2015.03.23	广告制作发布安装	280.00	已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2015年8月15日，公司与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期限为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月借款利息按照借款金额的0.5‰计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在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晰的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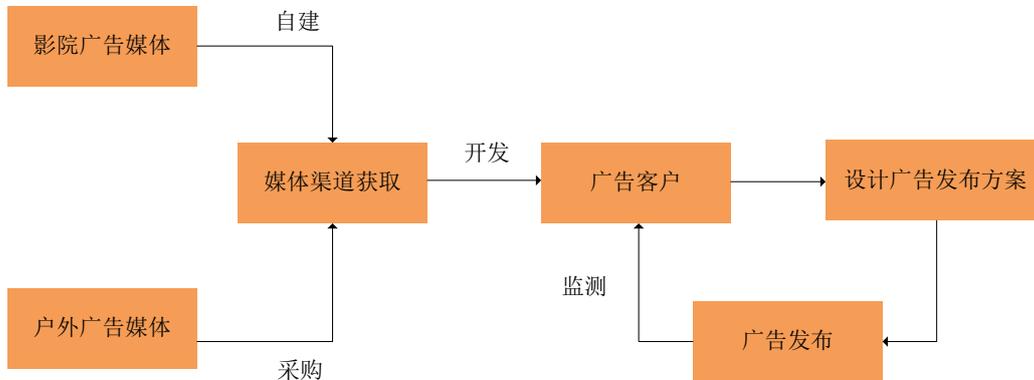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中，公司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并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82寸LED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由于影院聚集了大量高消费人群，公司经营的广告媒体获得了客户较高程度的认可，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收入和利润。

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中，公司作为广告媒体代理商获取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利，同时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公司利用获取的户外广告媒体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凭借与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广告媒体获得客户稳定的广告投放。同时，公司在广告发布渠道端筛选并获取客户较为认可的户外广告媒体，保障客户的广告投放达到预期效果。

### （一）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自建影院广告媒体或采购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等方式获取广告发布渠道。公司的运营部门对影院广告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客户广告能够及时顺利流畅地发布到广告媒体上。公司自建影院广告媒体后，向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推介公司的广告发布渠道，双方达成相关广告

发布合作意向后，公司客户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广告发布方案，安排具体的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并协调运营部门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后，运营部将跟踪监测广告发布情况，并向客户及时反馈广告发布的执行情况。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门直接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推介公司的自有媒体资源及其他户外代理资源，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广告发布订单，因此需要做好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的沟通、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销售部门人员主要通过潜在客户的市场推广部门获取其对广告投放的需求，向其推介公司的广告发布服务，开展商务谈判，确定广告投放的合作意向，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 82 寸 LED 广告屏及相关配件和宣传材料的采购、影院广告阵地租赁以及户外广告媒体广告位租赁。

公司根据设计需求向生产厂商定制广告屏，同时根据影院阵地渠道的拓展情况确定广告屏采购的数量。公司根据厂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综合分析比较各家供应商提供的广告屏的优势和劣势，从而选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广告阵地是指公司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在各影院获取的用于摆放广告屏及其他广告资料的区域。在选择影院广告阵地时，公司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电影消费行为特点、电影市场景气度、影院所在商圈位置、客流量、观影人次、票房等关键指标情况，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展开合作以及合作的影院位置。

户外广告媒体广告位租赁主要指公司为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业务，向户外广告媒体所有者租赁使用其广告位。公司在选择户外广告媒体时，综合考虑户外媒体所处位置、人流量、广告媒体代理的成本等因素获取广告媒体资源。

公司运营部负责广告屏及其他终端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并保障其正常运营。同时，运营部负责向影院租赁阵地摆放广告屏，以及向户外媒体所有者租赁广告位。

公司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告发布的效果进行监测。

#### （四）运营模式

公司与客户达成广告投放意向后，公司客户部门获取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并据此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并安排客户广告投放的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客户部门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后，向运营部门提出广告播放需求，运营部门对客户拟播放广告进行形式审核，某些情况下，运营部会对广告内容进行小幅调整以保证其能够正常在公司的广告媒体上播放。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行业代码 L724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行业代码 L72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广告，行业代码 13131010。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梵雅文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广告业的细分行业，我国的广告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广告业工作的直属机构，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国家工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2）自律性组织

我国目前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领导下，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 4A”）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管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成立旨在建设一个在服务、创新、实力、诚信等方面水准最高、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广告同业组织。

### （3）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为基础，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

广告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3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年5月20日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6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年5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
7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8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2005年7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
9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6号
10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11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12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
13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广告法对广告行业加强了约束，对广告行业的规范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规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对广播电视广告的广告内容、广告播出和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产品的广告内容，国家工商总局及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监管制度，主要包括《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等。

#### (4) 行业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 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 2)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5)《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6)《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国家工商总局《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指出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期间，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全面提升，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规模速度与结构质量协调发展，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度不断加大，努力实现由传统广告业向现代广告业、由以国内市场为主向国际市场延伸、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布局相对分散向合理集聚、由低技术水平和低附加值向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转变。”

“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开发低成本的替代广告材料。鼓励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运用新的广告载体。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加快广告业经营方式创新。探索广告业经营的新模式，培育广告新业态，完善并积极推进广告代理制。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新型物流组织形式相结合，推动网络、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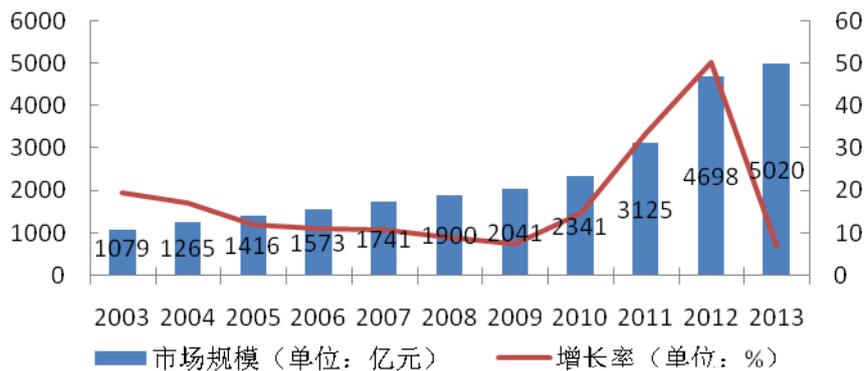
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以及与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的融合。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告企业与客户深度战略合作，由传统广告服务向市场调查、营销诊断、资讯支持、管理咨询、整合传播等服务功能延伸拓展。”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发展现状

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广告业一直呈现出增长状态。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广告市场发展规模达到 5,020 亿元，2008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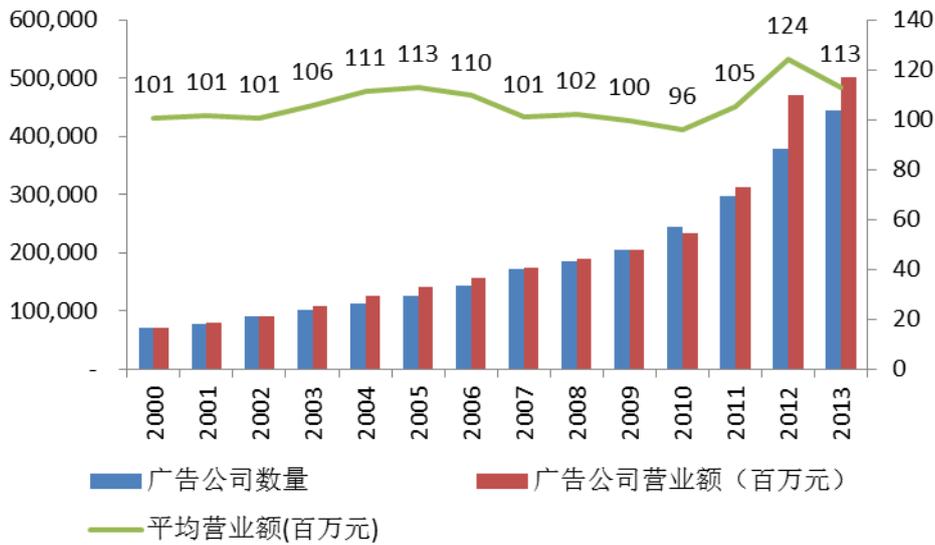
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根据 CEIC 发布的数据，截止至 2013 年底，我国广告公司数量从 2000 年的 70,747 家增长至 445,365 家。广告业整体规模扩大的同时，广告业公司数量也急剧增长，平均每个公司每年广告经营额一直在 100 万上下波动，并未显现明显的增长，规模经济效应并未出现，新增出来的行业空间往往是被新生的广告公司所占领。

中国广告公司营业额与公司数量



数据来源：CEIC

##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大势所趋，传统的加工制造企业将更加重视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未来 5-10 年，中国本土消费品牌将逐渐崛起，品牌建立阶段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营业收入增速，宏观上表现为广告支出/GDP 的比重持续提高，中国广告支出/GDP 的比重还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中国广告支出占 GDP 及社会零售总额的占比



数据来源：CEIC

### （1）数字化技术成为影响广告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前，网络媒体、数字媒体正在全面进入广告市场。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公共空间电子媒介等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新媒介和新技术催生了以精准传播、互动营销、分众传播、定位传播等为主要传播形式的广告市场，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随着数字化技术日益成熟，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效果评估愈加重视。广告发布效果评估成为广告公司之间竞争的又一重要指标。资金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纷纷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大型数据库，迅速提高数据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为广告主提供更科学的广告发布效果分析。

### （2）行业规模和专业领域呈现两极分化趋势

国内的广告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层面：一是在分工领域，出现了依靠某种专业优势或媒体资源优势，以广告产业链条中某一环节为主业的公司，如专门的设计、制作公司、专门的媒体依托型公司等；二是在产业层面上，广告行业兼并重组活动活跃，一些拥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或拓展分支机构，规模不断扩张。自中国加入 WTO，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后，跨国广告集团纷纷收购本土广告公司。

### （3）重视资本运作

2005年12月，我国开始允许外资在境内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放宽，我国广告业迎来了资本运作的良好契机。具有资本优势的跨国广告集团在国内大规模并购、参股本土广告公司，本土广告公司已强烈地感受到国际资本带来的冲击。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广告公司发展积累较少。面对资金雄厚的国际竞争对手，国内广告公司纷纷通过资本运作之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速提升其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如大贺传媒、中视金桥在香港相继上市，华闻传媒在深圳上市，分众传媒、航美传媒、华视传媒、广而告之则在纳斯达克上市。上市后，这些公司利用资本的力量，通过收购兼并，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扩展其原有的竞争优势，迅速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 （三）行业特征

### 1、行业壁垒

#### （1）客户壁垒

在广告媒体服务中，和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户外媒体和影院媒体的客户主要为较大规模的国内外著名企业，选择广告投放的媒体的条件苛刻，要求媒体运营商拥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营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大型客户的认同。

## （2）媒体渠道壁垒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广告资金投向户外广告媒体或者影院广告媒体。但另一方面，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近年来被严格控制，优质广告资源越来越稀缺，导致优质广告资源价格上涨，给广告代理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这给大多数资金实力不强、客户资源不足的中小型广告公司带来巨大的进入壁垒。同时，在影院媒体方面，受众人群质量较高的影院往往对其影院广告阵地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导致大型院线媒体渠道异常稀缺，多数广告公司难以获得类似渠道。

## （3）管理经营人才壁垒

户外广告媒体和影院媒体的管理和经营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个人能力，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获取对行业有着深入了解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人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广告服务行业存在明显的人才断层，尤其缺少具备专业运营经验和行业前瞻性的管理人才，广告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储备已经越来越重视，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如果没有优秀的广告媒体管理和经营人才，企业很难在开拓客户、开展媒体采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很难在广告服务行业树立自有品牌并生存、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的晴雨表，广告市场规模往往伴随着国民经济和消费能力的增长而扩大。近些年，在国际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重要支点的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业务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在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引导下，扩大投资、拉动内需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能够保障我国经济体系的持续健康运行，有利于广告行业的不断发展。

## 2) 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行业整体规模扩大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长的动力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的转移是大势所趋，居民消费将越来越重视品牌，企业也将越来越重视品牌的创建。未来 5-10 年，随着中国本土消费品牌逐渐崛起，本土企业将加大广告投入，广告行业整体规模将持续扩大。

## 3) 服务业的技术创新

广告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而且每一次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都推动着广告业不断向前发展。随着广告业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紧密结合，及其对现代服务业中各行业的逐步渗透，广告企业的生存和壮大出现了新的发展模式和不同的竞争手段，促使产业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并带动现代服务业加速融合。广告业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媒体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 (2) 不利因素

#### 1) 国际资本冲击

自 2005 年 12 月起，我国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后，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广告业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资广告公司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快速扩张，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

#### 2) 消费市场分化

我国消费市场呈现进一步细分的发展趋势，大众、分众、小众、碎片化的市场杂糅。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市场研究中抽样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不断被削弱，捕捉目标消费者越来越不容易，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日益需要数据库营销、精准化传播、细分化管理，这对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提出了挑战。

#### 3) 广告行业规范度较差

目前，我国广告业还不够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

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

### 3、行业风险

#### (1) 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广告媒体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地，广告媒体资源租赁费比较高，占广告公司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广告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广告行业的发展带来相关风险。

#### (2) 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各种各样的宏观经济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整个实体经济的疲软。企业的业绩下滑将导致其对广告的投入降低，从而对整个广告行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带来系统性的市场风险。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户外广告媒体代理商，公司下游为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上游主要包括影院和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方。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告服务行业中其他媒体提供商或代理商。

在户外广告服务行业，公司目前面临分众传媒、华视传媒、航美传媒等行业巨头，这些广告服务巨头在电梯媒体、楼宇媒体、公交媒体等累积了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在国内影院广告业中，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杰讯传媒、影时尚传媒、分众传媒等大型广告传媒公司。国内影院广告市场中与公司业务范围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 杰讯传媒

杰讯传媒前身为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数码海报媒体开发与运营业务。杰讯传媒以在全国各主要影院内配置的自有数码海报屏为广告投放的媒介载体，向广告主或其代理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并从中赚取利润及增值服务收益的业务

公司目前与杰讯传媒有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杰讯传媒在影院的媒体主要为小屏幕的数码海报，其广告发布的效果与公司 82 寸 LED 广告屏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 （2）影时尚传媒

影时尚传媒旗下拥有影业发行、电影票房营销服务和电影媒体广告三大主营业务。影时尚传媒拥有全国千余块银幕贴片广告的发布网络，占据全国 100 多个主要城市，并持有多家影院阵地“影立方”广告屏媒体资源。

公司的影院媒体与影时尚传媒的“影立方”媒体资源存在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的广告媒体渠道主要分布在万达院线，与“影立方”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的 82 寸 LED 广告屏的广告发布效果与其有较大的差异。

### （3）分众传媒

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

分众传媒在电影院线广告媒体主要经营领域为贴片广告，与公司目前经营的候影厅广告媒体存在较大差异。

## 2、公司竞争地位

与大型户外广告代理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较低，同时公司在媒体技术上仍然主要依靠技术外包。但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候影厅广告媒体的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拥有分布在全国的 163 块院线广告屏，公司是在院线候影厅广告媒体领域的领跑者。公司拥有的万达院线广告媒体渠道十分稀缺，并且公司屏幕的内容、个性化设计在行业内均具有鲜明的特色。

## 3、竞争优势

### （1）媒体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61 家万达影城和 2 家飞扬影城的广告阵地资源。以万达院线为主的影院媒体能够直接向以高素质、高收入、高消费倾向的城市白领和消费能力较高的学生为主的观影人群发布广告。并且观影人群通常在候影厅停留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观影人群会主动搜寻周边信息，品牌传播容易被接受，所以候影厅媒体的广告发布价值较大。同时，影院出于对内部环境的管理要求，对影院广告阵地实施较为严格的控制，该类广告阵地资源较为稀缺。公司拥有的上述媒体资源给公司带来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 （2）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在影院媒体采用 82 寸 LED 广告屏发布广告，画质细腻清晰，视觉冲击力强。广告屏外观设计精美，并且为大屏幕超薄机身的有声媒体。公司通过现场考察，并与影院协商，对广告屏的摆放位置进行了仔细的安排，确保其位于影院候影厅人流密集处。公司的影院广告阵地分布在全国 86 个城市，分布范围较广。同时，公司进行创意内容制作，将屏幕拟人化，打造“屏小样”卡通形象，提高屏幕内容对观影人群的吸引力。公司的广告屏幕具有的一系列特点提高了广告传播的价值，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

### （3）客户资源优势

在广告行业中，大型客户往往会与广告代理商和广告媒体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在公司影院广告媒体投放的广告主要为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大型汽车公司的产品广告，该类客户广告投放稳定，并且数额较大，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较高的收益。公司与上述大型广告主（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4、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开展的自有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涉及到广告阵地和广告位的租赁，公司需投入较大的资金获取上述广告媒体资源。公司未来将大规模拓展影院广告媒体渠道，例如采购墙面嵌入式 LED 海报联播广告屏或拼接大屏等广告资源。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互联网营销、创意内容制作业务，投入较

大规模的资金到微信公众号的维护运营和“屏小样”卡通形象相关的创意内容制作中。虽然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但上述业务拓展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小，仅仅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无法满足上述业务拓展的需求。

(2) 运营时间较短，客户资源不够丰富

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短，积累的客户资源还不丰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广汽丰田、广汽本田、北京现代、北京汽车等汽车厂商的广告投入实现收入，虽然上述客户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贡献较大，但这也造成公司存在客户单一、对主要客户依赖较大等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第三节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梵雅文化，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公司监事，与2015年9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逐步形成了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 1 名法人以及 3 名自然人，其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指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缴纳应缴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中指出：“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应缴纳税款已全部缴纳入库，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中指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违法市场和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无违法市场和质量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亦对公司的正常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公司目前拥有自建 82 寸 LED 广告屏 163 块，分布于全国 86 个城市 161 家万达影城及 2 家飞扬影城；公司选择较为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开展户外媒体代理业务；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端业务，依托微信建立线上公众平台“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实现线下影院媒体和线上移动终端的 O2O 互动模式。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公司系租用该房屋，出租人合法拥有房屋的产权。公司设销售部、客户部、创意策划部、财务部、运营部和行政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客户推介、内容策划、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拥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广告阵地，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拥有完善的管理部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 82 寸 LED 广告屏及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屏小样、实际控制人刘帆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屏小样、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竞业关系，公司全体董监高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承诺：

“1、本人在担任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雅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梵雅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梵雅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梵雅文化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梵雅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梵雅文化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担任梵雅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的声明》。

##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专项规定，上述文件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帆	董事、总经理	2,700,000	27.00%
邱莎	董事长	200,000	2.00%
王楠	董事	100,000	1.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b>

刘帆持有拉萨屏小样 50% 出资份额，拉萨屏小样持有梵雅文化 70% 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定过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梵雅文化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帆	董事、总经理	拉萨屏小样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张贻报	董事、财务总监	知盈投资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帆持有拉萨屏小样 50% 出资份额。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贻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2.07%	投资管理、投资、房地产开发
知盈投资	500	20%	投资管理、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焦宇阳担任。因焦宇阳以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8 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委派王楠出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帆、邱莎、王楠、张贻报、宋永全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邱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公司只设立监事一名，由邱莎担任。2015 年 9 月，梵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除邱莎的监事职务，自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玮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沙玫、赵美娟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沙玫、夏玮及赵美娟，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沙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理由郭荣良担任。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变更法定代表人，由郭荣良变更为刘帆。同日，梵雅有限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聘任刘帆为公司经理，免去郭荣良经理职务。

有限公司时期，2012年2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刘帆担任。2015年7月1日经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刘帆财务负责人一职，聘任张贻报负责公司财务事宜。2015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张贻报担任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8月3日，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定，与知盈投资签订《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资金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 （三）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知盈投资签订了《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资金3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定，与财务负责人张贻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即知盈投资，签订《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资金 300 万元，与梵雅有限构成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其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2) 关联方的定义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 ①关联方的定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第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规定：“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应确定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②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3)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及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三条之（六）规定：“（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规定：“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小额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策。”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01670354”《审计报告》。

瑞华事务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92,000.66	9,624,157.13	2,240,85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91,235.97	5,520,544.22	397,271.00
预付款项	157,961.45	107,521.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0,840.32	541,284.54	44,072.2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942,038.40</b>	<b>15,793,507.21</b>	<b>2,682,194.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96	2,641,446.93	10,686.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5.00	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05,287.96</b>	<b>2,641,471.93</b>	<b>10,686.84</b>
<b>资产总计</b>	<b>35,947,326.36</b>	<b>18,434,979.14</b>	<b>2,692,880.94</b>

(1) 资产负债表 (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71.94	99,037.74	915,547.16
预收款项			232,624.5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403,539.47	3,749,258.49	204,97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47,313.46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97,624.87</b>	<b>3,848,296.23</b>	<b>1,353,145.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2,997,624.87</b>	<b>3,848,296.23</b>	<b>1,353,145.1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9,701.49	1,158,668.29	33,97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28,014.62	305,762.2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949,701.49</b>	<b>14,586,682.91</b>	<b>1,339,735.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947,326.36</b>	<b>18,434,979.14</b>	<b>2,692,880.94</b>

## (2)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462,482.81</b>	<b>39,287,847.71</b>	<b>7,478,725.19</b>
减：营业成本	13,321,447.73	17,228,080.41	2,754,72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362.08	788,268.23	221,338.47
销售费用			380,106.25
管理费用	4,799,927.22	6,247,408.11	3,035,967.13
财务费用	-15,406.86	-6,394.95	-3,370.77
资产减值损失	50,200.00	1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877,952.64</b>	<b>15,030,385.91</b>	<b>1,089,956.81</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877,952.64</b>	<b>15,030,385.91</b>	<b>1,089,456.81</b>
减：所得税费用	5,967,620.60	3,783,438.79	272,958.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10,332.04</b>	<b>11,246,947.12</b>	<b>816,498.3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910,332.04</b>	<b>11,246,947.12</b>	<b>816,498.35</b>

## (3)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12,024.73	35,962,780.57	7,787,30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75	213,984.22	225,68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32,808.48</b>	<b>36,176,764.79</b>	<b>8,012,992.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0,000.41	19,935,231.23	4,517,65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503.12	658,727.32	202,56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4,868.64	2,211,027.13	423,09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239.98	5,072,089.11	686,63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94,612.15</b>	<b>27,877,074.79</b>	<b>5,829,943.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38,196.33</b>	<b>8,299,690.00</b>	<b>2,183,049.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352.80	2,916,383.75	4,8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70,352.80</b>	<b>2,916,383.75</b>	<b>4,897.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70,352.80</b>	<b>-2,916,383.75</b>	<b>-4,897.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0,000.00</b>	<b>2,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2,156.47</b>	<b>7,383,306.25</b>	<b>2,178,151.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157.13	2,240,850.88	62,69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92,000.66</b>	<b>9,624,157.13</b>	<b>2,240,850.88</b>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58,668.29		10,428,014.62	14,586,6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58,668.29		10,428,014.62	14,586,68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791,033.20		-10,428,014.62	-1,636,98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10,332.04	17,910,332.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1,033.20		-28,338,346.66	-26,547,313.46
1、提取盈余公积							1,791,033.20		-1,791,033.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6,547,313.46	-26,547,313.4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949,701.49</b>			<b>12,949,701.49</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973.58		305,762.21	1,339,73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b>						<b>33,973.58</b>		<b>305,762.21</b>	<b>1,339,735.7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2,000,000.00</b>						<b>1,124,694.71</b>		<b>10,122,252.41</b>	<b>13,246,947.1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46,947.12	11,246,947.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4,694.71		-1,124,694.71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694.71		-1,124,694.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b>1,158,668.29</b>		<b>10,428,014.62</b>	<b>14,586,682.91</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76,762.56	523,2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76,762.56	523,23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973.58		782,524.77	816,49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6,498.35	816,498.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973.58		-33,973.58	
1、提取盈余公积							33,973.58		-33,973.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b>1,000,000.00</b>						<b>33,973.58</b>		<b>305,762.21</b>	<b>1,339,735.79</b>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70	7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关联方、员工个人、备用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

##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资产减值”。

###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资产减值”。

##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7、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47,326.36	18,434,979.14	2,692,880.94
股东权益合计	12,949,701.49	14,586,682.91	1,339,73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49,701.49	14,586,682.91	1,339,735.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4.86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4.86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8%	20.87%	50.25%
流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速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62,482.81	39,287,847.71	7,478,725.19
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49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49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99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10,332.04	11,246,947.12	816,998.35
毛利率	69.35%	56.15%	63.17%
净资产收益率	76.08%	161.52%	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6.08%	161.52%	8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11.2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7	11.25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13.28	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8,196.33	8,299,690.00	2,183,04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8	8.30	2.1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91.03	1,124.69	81.65
销售毛利率	69.35%	56.15%	63.17%
净资产收益率	76.08%	161.52%	87.66%
每股收益	5.97	11.25	0.82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91.03 万元、1,124.69 万元和 81.65 万元。

2014 年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正式开展经营，2013 年主要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业务，2014 年广告代理业务有所增加的同时，自 2014 年 8 月份公司开始从事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从而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大幅增加。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增加所致。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9.35%、56.15% 和 63.17%，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广告媒体代理业务领域毛利下降所致，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所需的广告位主要从媒体所有者直接取得，而 2014 年随着公司该类业务的规模的扩大，部分广告位需从中间商取得，导致该类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开拓的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在 2015 年开展情况良好，受到客户认可，订单规模逐步扩大。

公司广告媒体代理业务基本上不需要投入资本性支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的广告屏构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98%	20.87%	50.25%
流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速动比率（倍）	1.43	4.10	1.98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7%、20.87%和50.25%，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8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改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3、4.10和1.98，速动比率分别为1.43、4.10和1.98。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8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改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各项指标正常，公司负债水平处于可控制的阶段，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91.64%，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13.28	37.65

注：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周期为2015年1-8月，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次、13.28次、37.6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下降，跟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2013年公司开始开展业务，年末应收账款较小，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2014年及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收款期为一般广告投放完毕后半个月，有少数客户为两个月和六个月，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2	829.97	21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4	-291.64	-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	2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	738.33	217.82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3.82万元、829.97万元及21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匹配。

2015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万元、借给其他单位200万元，购买私募基金300万元，以及购买广告屏等支出。2014年产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广告屏支出。

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万元，其中吸收股东投资700万元，向股东分红1,1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万元为吸收股东投资200万元。

####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此两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广告播出服务均有明确的时间要求，同时公司播出广告时会有第三方对公司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监控。在每月月末（或合同履行完毕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合同总额，按照当月实际播出进度确认相应收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3,470.26	79.84%	1,617.30	41.17%		
广告媒体代理	875.99	20.16%	2,311.48	58.83%	747.87	100.00%
合计	<b>4,346.25</b>	<b>100.00%</b>	<b>3,928.78</b>	<b>100.00%</b>	<b>747.87</b>	<b>100.00%</b>

2015年1-8月份、2014年度及2013年度自有广告媒体经营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9.84%、41.17%及0%，相对应，广告媒体代理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0.16%、58.83%以及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3,470.26	900.29	74.06%
广告媒体代理	875.99	431.85	50.70%
合计	<b>4,346.25</b>	<b>1,332.14</b>	<b>69.35%</b>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1,617.30	556.66	65.58%
广告媒体代理	2,311.48	1,166.15	49.55%
合计	<b>3,928.78</b>	<b>1,722.81</b>	<b>56.15%</b>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	-	-
广告媒体代理	747.87	275.47	63.17%
合计	<b>747.87</b>	<b>275.47</b>	<b>63.17%</b>

在广告媒体代理业务领域，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为2013年公司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所需的广告位主要从媒体所有者直接取得，而2014年随着公司该类业务的规模的扩大，部分广告位需从中间商取得，导致该类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广告媒体代理业务的规模，但保留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广告媒体代理业务。

在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领域，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经营该项业务。在该业务领域，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客户增加，收入提高，但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的成本较为固定，导致毛利率提升。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相对应公司成本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成本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成本，其中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成本包括影院广告阵地支出、制作费及广告屏折旧，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户外媒体采购成本。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公司成本核算的内容与原则为：

1、影院广告阵地支出为公司为在各影院获取用于摆放广告屏及其他广告资料区域而发生的支出，该成本的支出与使用时间紧密相关，实际核算中按照使用时间计算实际应分摊的成本；

2、制作费支出主要是公司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支出（如汽车模型制作支出等），制作费支出由于是不可撤销的合同支出，在发生时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计入成本支出；

3、广告屏折旧为用于广告播出的 82 寸 LED 广告机折旧，该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折旧，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户外媒体采购成本为采购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的支出，该成本的支出与使用时间紧密相关，实际核算中按照使用时间计算实际应分摊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院广告阵地支出	461.70	34.66%	195.75	11.36%		
制作费	356.35	26.75%	332.86	19.32%		
广告屏折旧	81.19	6.10%	28.04	1.63%		
户外媒体采购成本	432.90	32.50%	1,166.15	67.69%	275.47	100%
合计	1,332.14	100.00%	1,722.81	100.00%	275.47	1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以及 2013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710.31	39.35%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1,670.72	38.4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6.79	8.90%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298.23	6.86%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5.28	4.49%
<b>合计</b>	<b>4,261.34</b>	<b>98.05%</b>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50.39	26.74%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996.30	25.36%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706.63	17.99%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441.97	11.2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30.19	8.40%
<b>合计</b>	<b>3,525.48</b>	<b>89.73%</b>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319.81	42.76%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25.13	30.1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67.92	9.08%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69	6.91%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39.62	5.30%
<b>合计</b>	<b>704.18</b>	<b>94.16%</b>

2015年1-8月、2014年以及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89.73%、94.16%，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并相对稳定。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较上年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46.25	3,928.78	425.33%	747.87
营业成本	1,332.14	1,722.81	525.40%	275.47
毛利	3,014.10	2,205.98	366.97%	472.40
期间费用汇总	478.45	624.10	82.88%	341.27
营业利润	2,387.80	1,503.04	1278.99%	109.00
利润总额	2,387.80	1,503.04	1279.62%	108.95
净利润	1,791.03	1,124.69	1277.46%	81.65

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毛利、利润等都有较大比例的增加。2015 年 1-8 月份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15 年 1-8 月份总收入、毛利、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均有所增加。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较上年	2013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4,346.25	3,928.78	425.33%	747.87
销售费用			-100.00%	38.01
管理费用	479.99	624.74	105.78%	303.60
财务费用	-1.54	-0.64	89.72%	-0.3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0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04%	15.90%		40.5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2%		-0.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2013 年公司的广告费。

公司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企业，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专门设立销售部门。公司 2013 年发生的销售费用为公司成立初期进行推广自身

业务而对外支付的广告费和微博推广费，2014年及2015年公司未发生应归集至销售费用的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4%、15.9%及40.5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广告费			380,106.25
合计			380,106.25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1,038,444.31	2,550,002.67	478,015.32
差旅费	447,507.70	496,166.03	145,384.80
业务招待费	147,865.80	137,192.50	27,884.89
工资	1,037,874.47	700,482.57	197,400.00
宣传费	659,600.00	300,000.00	1,142,286.00
咨询费			1,000,000.00
开发支出	300,000.00	996,500.00	
折旧费	7,143.49	5,224.80	2,288.90
福利费	108,583.12	45,887.32	5,953.85
劳务费	672,000.00	832,000.00	1,020.00
会议费	309,616.80	146,000.00	
其他	71,291.53	37,952.22	35,733.37
合计	4,799,927.22	6,247,408.11	3,035,967.13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783.75	10,210.54	3,705.77
手续费支出	5,376.89	3,815.59	335.00
合计	-15,406.86	-6,394.95	-3,370.77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0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0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计费销售额的3%计缴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服务适用6%增值税基本税率，公司属于广告业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437.22
银行存款	9,392,000.66	9,624,157.13	2,222,413.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392,000.66	9,624,157.13	2,240,850.88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8月公司认购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300.00万元，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知盈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为：基金的名称：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的存续期限：2年，如果因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导致不能如期清算，本基金自动延期。

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基金尚未购买任何投资产品。公司持有该基金产品的公允价值仍为300万元，报告期内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知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所债券、新股申购、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新三板的挂牌公司股份、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权证、权益类收益互换、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公司认购的该基金为可赎回、可转让、并有市场公允价值的投资。根据合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查询。每月末该基金净值可在国泰君安证券托管业务平台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 <http://www.gtja.com/portal/channel/pb/pc/#jz>。

公司购买该证券基金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准备在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同时，该基金可取得市场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笔投资确认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并遵守执行。根据公司原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的支出由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手续。公司资金管理控制严格，执行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公司报告期后没有新增的对外投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了有效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该产品第一次投资分红14.46万元），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91,235.97	5,520,544.22	397,271.00
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额	12,891,235.97	5,520,544.22	397,271.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91,235.97 元、5,520,544.22 元、397,271.00 元，均在 6 个月以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0，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 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自建影院广告媒体客户的欠款，公司 2014 年 8 月开始此类业务，且 2014 年公司在影院拥有 100 块 LED 广告屏，2015 年 1 月起增加到 160 块 LED 广告屏，收费价格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客户数量也有所增加，2015 年 1-8 月公司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00,000.00	55.85%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1,290.32	24.52%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9,945.65	12.64%
北京世纪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6.98%
<b>合计</b>	<b>-</b>	<b>12,891,235.97</b>	<b>10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0,322.58	37.86%
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000.00	32.61%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0,221.64	29.53%
<b>合计</b>	<b>-</b>	<b>5,520,544.22</b>	<b>1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7,271.00	100%
合计		<b>397,271.00</b>	<b>1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均不足五名，公司应收账款较居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期末应收账款客户较少。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961.45	100.00%	107,521.32	100.00		
合计	<b>157,961.45</b>	<b>100.00%</b>	<b>107,521.32</b>	<b>100.00%</b>		

2、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0,140.32	80.36%	540,384.54	99.82%	44,072.22	100%
1-2年	500,000.00	19.60%	1,000.00	0.18%		
2-3年	1,000.00	0.04%				
合计	<b>2,551,140.32</b>	<b>100.00%</b>	<b>541,384.54</b>	<b>100.00%</b>	<b>44,072.22</b>	<b>100.00%</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0,140.32		
1-2年	500,000.00	50,000.00	10%

2-3年	1,000.00	300.00	30%
合计	<b>2,551,140.32</b>	<b>50,300.00</b>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384.54		
1-2年	1,000.00	100.00	10%
合计	<b>540,384.54</b>	<b>100%</b>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72.22		
合计	<b>44,072.22</b>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	2,000,000.00		
保证金或押金	501,000.00	501,000.00	1,000.00
备用金	50,140.32	40,384.54	43,072.22
合计	<b>2,551,140.32</b>	<b>541,384.54</b>	<b>44,072.22</b>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8.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78.4%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19.6%	50,000.00
合计		<b>2,500,000.00</b>		<b>98%</b>	<b>50,000.00</b>

2015年8月15日，公司与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万元，期限为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月借款利息

按照借款金额的 0.5% 计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抚顺市铭泽矿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 万元，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4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2.33%
办公设备	3-5	5%	19.00%-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1,231.99	2,930,879.19	14,495.44
其中：电子设备	4,043,590.13	2,896,581.33	
办公设备	57,641.86	34,297.86	14,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8,519.03	289,432.26	3,808.60
其中：电子设备	1,092,342.14	280,398.86	
办公设备	16,176.89	9,033.40	3,80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2,712.96	2,641,446.93	10,686.84
电子设备	2,951,247.99	2,616,182.47	
办公设备	41,464.97	25,264.46	10,68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2,712.96	2,641,446.93	10,686.84
其中：电子设备	2,951,247.99	2,616,182.47	
办公设备	41,464.97	25,264.46	10,686.84

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为电子屏，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和打印机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101,231.99 元，累计折旧 1,108,519.03 元，净值 2,992,712.96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575.00	25.00	
合计	<b>12,575.00</b>	<b>25.00</b>	

报告期内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为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300.00-	100.00-	
合计	<b>50,300.00-</b>	<b>100.00-</b>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6,771.94	99,037.74	915,547.16
预收款项			232,624.53
应交税费	7,403,539.47	3,749,258.49	204,973.46
应付股利	15,547,313.46		
<b>负债合计</b>	<b>22,997,624.87</b>	<b>3,848,296.23</b>	<b>1,353,145.15</b>

### （一）应付账款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6,771.9元、99,037.74元及915,547.16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户外广告媒体提供商款项，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二）预收账款

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232,624.53元，为预收客户的公告发布费，账龄在一年以内。

### （三）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442.25	1,004,442.25	
职工福利费		114,751.12	114,751.12	
社会保险费		12,346.88	12,346.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123.20	11,123.20	
工伤保险费		333.76	333.76	
生育保险费		889.92	889.9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		17,920.00	17,920.00	

失业保险费		896.00	896.00	
<b>合计</b>		<b>1,150,356.25</b>	<b>1,150,356.25</b>	
<b>2014年</b>				
<b>项目</b>	<b>2014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支付</b>	<b>2014年12月31日</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482.57	700,482.57	
职工福利费		1,846.00	1,846.00	
社会保险费		17,609.04	17,609.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64.00	15,864.00	
工伤保险费		475.92	475.92	
生育保险费		1,269.12	1,269.1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	2,400.00	
基本养老保险		25,173.60	25,173.60	
失业保险费		1,258.68	1,258.68	
<b>合计</b>		<b>748,769.89</b>	<b>748,769.89</b>	
<b>2013年</b>				
<b>项目</b>	<b>2013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支付</b>	<b>2013年12月31日</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400.00	197,4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435.09	2,435.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93.80	2,193.80	
工伤保险费		65.80	65.80	
生育保险费		175.49	175.4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		3,351.20	3,351.20	
失业保险费		167.56	167.56	
<b>合计</b>		<b>203,353.85</b>	<b>203,353.85</b>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增值税	607,840.26	264,581.24	57,808.93
企业所得税	6,434,996.70	3,394,972.97	114,803.67

个人所得税	16,716.11	4,906.46	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53.35		4,164.43
教育费附加	7,008.57		1,784.75
其他	320,624.48	84,797.82	26,336.68
<b>合计</b>	<b>7,403,539.47</b>	<b>3,749,258.49</b>	<b>204,973.46</b>

#### (五)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5,547,313.46		
<b>合计</b>	<b>15,547,313.46</b>		

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26,547,313.46 元，并向股东支付了 11,000,000 元，剩余应付股利为 15,547,313.46 元。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9,701.49	1,158,668.29	33,973.58
未分配利润		10,428,014.62	305,762.21
<b>股东权益总计</b>	<b>12,949,701.49</b>	<b>14,586,682.91</b>	<b>1,339,735.79</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累的经营所得以及股东投入，净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339,735.79 元增加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 12,949,701.49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减少是因为 2015 年 8 月份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拉萨屏小样	公司控股股东	70%
刘帆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7%
邱莎	董事长	2%
王楠	董事	1%
张贻报	董事、财务总监	-
宋永全	董事	-
沙玫	监事会主席	-
赵美娟	监事	-
夏玮	职工监事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张贻报	财务总监	知盈投资	20.00	投资管理、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
		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贻报在知盈投资任执行董事，并认缴出资 100 万，占其 20% 的出资比例。知盈投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贻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贻报在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士栋，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6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贻报在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委派代表，北京泰格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认购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认购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万元，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知盈投资。

根据《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所债券、新股申购、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新三板的挂牌公司股份、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权证、权益类收益互换、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等级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

根据《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该基金自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封闭期，封闭期不可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及之后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投资的基金份额的净值为 2,930,495.51 元。

## 2、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刘帆			10,639.00			
王楠			1,393.54		40,511.66	
夏玮	8,000.00		28,352.00			
<b>合计</b>	<b>8,000.00</b>		<b>40,384.54</b>		<b>40,511.66</b>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给员工的业务备用金。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根据《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9月1日），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资产评估对象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94.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99.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4.97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630.77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299.7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31.0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6.04万元，增值率为2.78%。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具体规定，公司执行《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即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4、分配股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梵雅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按决议签署日公司股东实缴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截止决议签署日，因拉萨屏小样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占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其他股东尚未履行实缴义务，本次拉萨屏小样分配全部股利。并与当日向股东支付了 11,000,000 元，剩余应付股利为 15,547,313.46 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

###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将持续拓展广告业务，通过对影院相关资源的深入整合，成为影院候影厅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将打造以“屏小样”卡通形象为核心的 IP 资源和线上自媒体，进军创意内容制作和互联网营销领域。

### （二）具体业务计划

公司将对影院相关资源进行深入整合。公司计划整合候影厅其他 LED 显示屏媒体资源（如墙面嵌入式 LED 海报联播广告屏、拼接大屏等），整合影院候影厅各类 LED 媒体资源，使候影厅全部的 LED 显示屏播放同一个广告画面，大幅提升其广告效果。公司计划采购部分候影厅里除了 LED 屏幕外的媒体资源（如阵地摆放、现场推广、地贴、墙面喷绘等广告媒体资源），以代理的形式获取万达院线或者其他优质院线的映前广告或贴片广告资源，丰富公司广告资源种类，进一步提升广告在影院内的全覆盖效果。同时，公司将拓展进驻影院的数量，开拓其他院线的媒体资源渠道。公司将在广告业务领域采用多元化的销售形式。公司将吸引广告业内优秀的广告媒体销售人员，搭建内部销售团队。公司将寻求与大型广告公司的合作，将部分自有媒体广告资源的代理权发放给上述公司。

在以“屏小样”卡通形象为核心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和创意内容制作业务领域，公司相关计划如下：第一阶段，公司将实现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位（如微信公众号游戏界面下方广告条广告链接、论坛活动置顶广告、线上活动策划推广、植入性广告等）的出售；第二阶段，公司将实现“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周边产品（漫画图书、微视频、手办、毛绒玩具等）的出售；第三阶段，公司将利用积累的“屏小样” IP 价值，出售相关 IP 资源，或者利用相关 IP 资源投资拍摄电影，开发游戏。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 （一）公司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自有影院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9.84%。公司目前拥有的影院广告媒体为分布在 161 家万达影城和 2 家飞扬影城的 163 块 82 寸 LED 广告屏。公司的自有广告媒体大量集中分布在万达影城，虽

然有利于公司对优质的观影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但也导致公司对万达院线形成较大的依赖。若与万达院线的合作不能够继续，公司的业务将出现严重下滑。

为减少公司对万达院线的依赖，公司计划在其余院线拓展影院媒体渠道，目前公司除在万达院线之外，已在飞扬影城设置了2块82寸LED广告屏。同时，公司已通过与万达院线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将与万达院线的合作期限进行延长，确保公司的自有广告媒体渠道的稳定。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89.73%和94.1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公司服务的采购量，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更好地丰富下游客户的分布，降低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而短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出现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决策机制过于简单，缺乏对重大交易和事项的规范决策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广告媒体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的，广告媒体资源租赁费就比较高，占广告公司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

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广告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关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全体董事：

邱 莎：邱莎      刘 帆：刘帆      王 楠：王楠  
张贻报：张贻报      宋永全：宋永全

#### 2、全体监事：

沙 玫：沙玫      夏 玮：夏玮      赵美娟：赵美娟

####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帆：刘帆      张贻报：张贻报



2015年11月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曲国辉

项目负责人：

詹朝军：詹朝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李彦坤：李彦坤      郭栋：郭栋      李剑：李剑

王华柱：王华柱      田野：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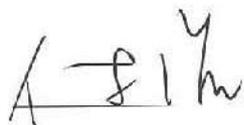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苗丁：



李一帆：



2015年11月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峰：

宋玉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02日

##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陈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博: 高博



张靖: 张靖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帆

刘帆

2015年11月2日